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江苏省森林火灾监测预警能力提升项目全过程管理

采 购 人：江苏省林业局

供 应 商：北京中保天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1 日

甲方：江苏省林业局　　乙方：北京中保天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定淮门大街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7区16号楼院561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_江苏省森林火灾监测预警能力提升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工作（含监理服务），涵盖项目准备阶段、实施阶段、测试阶段、验收阶段_。

2.驻场服务：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驻场，驻场项目团队不得少于2人。

3.具体服务执行要求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_壹佰肆拾捌万捌仟圆_（大写），_1488000.00元_（小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乙方“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JSZC-320000-JITC-G2025-0397_号标的招标、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招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服务时间和验收标准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支付合同总价的50%；

（2）整体项目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支付合同总价50%的尾款。

注：若因项目延期导致未按计划竣工验收的，且项目延期超过3个月，双方友好协商，可根据项目进度支付同等进度费用；须同时提供项目进度确认单及等额发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当期应付价款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 项目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025-86275580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　　话：010-8426475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柳芳北里支行

帐　　号：320756032130